

# “泼妇门”宣判 金莎败诉



斯琴格日勒

前一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泼妇门”事件昨天有了个说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斯琴格日勒诉金莎损害公民名誉权一案进行宣判,要求金莎删除侵权博文,公开向斯琴格日勒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对于判决结果,斯琴格日勒相当满意,金莎方面则当庭表示将上诉。

## 博客骂战引发官司

2008年2月28日,金莎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发表了一篇名为“当女歌手变成泼妇”的文章,称前一天晚上她和歌手斯琴格日勒一起参加东方卫视《舞林大会》节目的录制,因为要和歌迷签名合影耽误时间,导致斯琴格日勒不满并破口大骂,由此引发了之后的骂战。

斯琴格日勒认为,金莎的行为歪曲了事实,严重损害了她的名誉权,并且造成了很恶劣的社会影响。在金莎发表博客之后,斯琴格日勒本人的博客中也出现了大量对她进行侮辱谩骂的留言。于是今年3月,斯琴格日勒一纸诉状将金莎告上法庭,要求金莎立即删除对她进行侮辱谩骂的博文,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30万元。东城区人民法院于3月17日正式受理此案。

## 法院判决金莎败诉

昨天一早,东城区法院宣判了此案的判决结果,斯琴格日勒和金莎都没有到场。法院认为,金莎在博客中的一系列言论对斯琴格日勒造成了名誉权的损害,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判决金莎在10日内删除其发表在新浪博客上的“当女歌手变成泼妇”“出阴招是一种

艺术”等三篇文章,并公开向斯琴格日勒道歉,同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对于审判结果,斯琴格日勒的律师表示基本满意,金莎的代理律师则当庭表示要提起上诉。

## 一个满意,一个上诉

法院宣判后,记者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了斯琴格日勒。刚刚得知判决结果的她表示对结果很满意,因为“早就知道会是这样”。对于法院提出要求金莎在新浪博客上道歉,斯琴格日勒表示可以接受,因为这里是事件发生的地方,也应该是结束的地方。斯琴格日勒说:“关于精神损失费,我并不在乎具体数额,将她告上法庭只是为了还自己一个公正,要求对方道歉。”至于金莎一方提出上诉,斯琴格日勒笑说:“那不过是他们拖延的一种方法罢了,因为在上诉期间是可以不进行道歉和赔偿的,我很有信心最终将取得这场官司的胜利。”

随后记者联系了金莎所在的海蝶公司相关负责人朱迪,对于败诉,朱迪表示:“我们一定会上诉,因为我们觉得金莎没有做错。我们今天开了一天的会,用更多的证据证明金莎没有错。现在,所有的事情我们已经交给律师全权处理。”

## 网友希望双方反省

对于审判结果,金莎的

粉丝非常不服,他们觉得金莎虽然在博客上语言比较偏激,但整件事情不能完全让金莎一人负责,“斯琴格日勒难道没错吗?”也有网友表示,金莎应该为自己的错误行为负责,公开在博客上发表侮辱他人的言论,本身不符合一个公众人物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这样的审判结果非常公正。

更多的网友站在中立、客观的角度来看待这个判决,他们认为,整件事情中两位女主角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虽然法院判金莎败诉,但是经过这件事,她俩都应该意识到,作为公众人物,她们的一言一行会影响到很多人,她俩都要好好反省。  
快报记者 李谷



金莎

# 关之琳 将全面退出娱乐圈

前天,以“众志成城,抗震救灾”为主题的慈善晚宴在上海举行,关之琳、刘嘉玲等明星出席。去年末,关之琳曾宣布息影。这次她又公开表示,在完成已经签好的广告合约后,她将全面退出娱乐圈。向来投资有道的关之琳将自组公司做老板,投身商界。

## 投资有道,自组公司

有媒体报道,关之琳早前成功抛售香港铜锣湾地铺,劲赚1.3亿港元。谈到这个,关之琳露出一丝笑容:“我不会投资其它的生意,我觉得房地产业很稳重。”她说自己目前不打算工作:“除了今明两年已经签好的广告合约外,我将退出娱乐圈。我有自组公司的打算,但肯定不会是娱乐方面的。”

## 情路坎坷,只想低调

关之琳虽已年届45岁,却因保养得宜仍有不少追求者,她的名字也经常和港台富商沾上边,除了香港富商刘銮雄外,也包括台湾首富郭台铭。至于感情归属,她说:“我

觉得感情是私事,我半辈子都在镜头面前作秀,受过很多教训,尤其是另外一半不是这个圈子的,对他是一种伤害。所以感情是私事,结婚我也绝对不会公开,一切低调处理。”

虽说想对感情保密,但关之琳一路走来情路坎坷,新闻不断。1982年,她嫁给37岁的富商王国旌,不到1年便离婚。3年后,传她介入地产大亨马清伟和老婆陈美琪的婚姻,导致两人离婚。1992年,她被拍到与刘銮雄同游新加坡传出恋情,7年间数度分合。2001年,关之琳和小她8岁的男模黄家诺拍拖,2004年分手,来年传复合,最后不了了之。她和小她17岁的霍建华拍电影《做头》时,也曾传出绯闻。  
新闻晨报

# 《金婚》遭高额索赔

郑晓龙:别想靠打官司成名

电视剧《金婚》惹上了编剧著作权纠纷,职业影视编辑李女士认为自己作为该剧编剧之一,署名权和著作权受到侵犯,将出品方北京电视艺术中心和北京世纪星润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至法院,索赔121万余元。近日,北京海淀区法院受理此案。

李女士称,2005年12月1日,她和两被告签订了《剧本创作协议》,被聘任电视剧《金婚》编剧之一,负责创作50集剧本中的后25集剧本。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支付给她后25集中的前10集的费用81000元。但在2006年6月初,北京电视艺术中心突然通知她剧本要退稿。双方再次约定,李女士前25集署名策划,后25集署名编剧之一,后15集剧本初稿费按稿酬处理。此外,北京电视艺术中心再支付后15集剧本初稿费的30%(36450元)给她。李女士认为,《金婚》后15集里用了很多自己初稿中所写的情节、人物、细节、对话等,违背了“退稿”约定,而且在该剧播出前后,宣传品编剧署名栏里都没有她的名字。

记者采访了《金婚》的策划人兼导演郑晓龙,一提起这

场官司,郑导哭笑不得:“这人编剧水平完全不行,倒是挺能狮子大开口的。在写剧本之前,我们策划团队已经整整进行了8个月的工作,李女士根本没有参加。因为当时让编剧交稿的时间比较紧,王宛平才找到老同学李女士,希望她能根据自己前期写出来的50集分集大纲,来完成最后25集的剧本创作。但李女士把剧本拿来之后,我们一看完全不行,于是和她谈了退稿的事。之前我们已经付了她全额的10集稿费,后来也按照退稿的标准给了她稿费。要说冤,我们最冤,因为宛平修改并重写了后25集,我们另外又付了宛平稿费,我们等于花了两笔钱。”

郑晓龙称,他们考虑到李女士毕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所以还是在后25集中为她署了编剧名,“我们电视剧中心的母带里是有的,但个别电视台和DVD发行方删掉了片头片尾部分,和我们出品方是没有直接关系的。”

郑晓龙最后表示,一个好编剧不是通过打官司成名的,“李女士写的剧本和王宛平的水平有天壤之别,她应该在剧本创作上下功夫,而不是动辄和谁打官司!”  
林娜

# 张靓颖周日来宁 提前接触“祥云”

尽管奥运火炬已经在南京传递过,但本周日还将有一位火炬手抵达南京,她就是好久不见的张靓颖。身为奥运火炬手的张靓颖,目前还没有参加传递,但本周她却可以提前亲密接触祥云火炬。这次来宁,她将为“奥运火炬苏果巡展”启动仪式揭幕,同时于当天下午两点在活动现场举行EP《Dear Jane》的南京签售会。

能成为奥运火炬手,张靓颖感到非常荣幸。将在自己的家乡成都传递圣火,她更赋予了火炬传递更深层面的意义,毕竟成都是地震直接影响到地区,她也感受到了联系不到亲人的焦心。原来,地震发生时她在东京机场,得到消息后立即往成都的家里打电话,但一直没人接听。“联系不到亲人的感觉实在太难受了,好在最后家人都平安,所以我对灾区群众的心情感同身受。”张靓颖表示,成都站火炬传递的时候,她会跑出最佳的状态,因为在她看来,圣火传递的不仅仅是奥运精神,更是一股生生不息的中国力量,“希望更多的朋友团结起来,不管是四川还是其他城市,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在灾难面前,我们更要凝聚起来。火炬传递

的时候,希望大家从我身上看到四川人的坚强。”

为了号召更多的“凉粉”来关注奥运,关注本次“奥运火炬苏果巡展”活动,本周日下午两点,张靓颖将在华润苏果应天西路购物广场门前举办EP《Dear Jane》签售会。这张EP是张靓颖的力作,收集了《Dear Jane》《我走以后》《围城》三首歌曲以及冬日写真,她想通过声音和画面向歌迷展示一份冬天的日记。  
快报记者 李谷



张靓颖

# 韩国一艺人自拍死亡视频

韩国知名街舞组合Last For One 候补成员杨某于韩国时间16日晚在位于首尔江南区的宿舍内自杀身亡,年仅23岁。据悉,杨某是在宿舍内上吊自杀的,他留给家人和朋友的遗物竟是自己录制的自杀全程视频。关于自杀原因,韩国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中。据韩国警方透露,杨某是在宿舍浴室的煤气管道上用腰带上吊的。在现场,警方没有找到文字遗书,却看到杨某在自杀前用手机自拍的自杀全程视频。据悉,韩国警方因担心视频被散播到网上,经杨某家人同意后已将视频删除。

据知情人士透露,杨某之所以自杀,和他之前因负伤退出组合,担心不能再跳舞有关。

杨某自小热爱跳舞,3年前加入街舞组合Last For One,并多次在国际街舞大赛中获奖。然而,6个月前他因负伤无奈退出组合,此后杨某一直显得抑郁不安,担心自己不能再跳舞了,心灰意冷之下最终选择结束生命。

杨某自杀一事不禁让人联想起去年韩国女歌手U-Nee的自杀,以及曾出演《嫂子19岁》《那小子真帅》的女演员郑多彬的自杀事件。如果说U-Nee和郑多彬自杀是因为演艺圈压力过大的现状所迫,那杨某自杀则揭露了韩国底层艺人群体的生活现状。这些人对自己选择的演艺事业充满了热情,拼命想往上爬,但一旦受伤就有可能让他们丧失生活的希望。  
九阳



关之琳